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5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戴美甘即鼎智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簡字第561 號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9時2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,2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

01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
02 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依約計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、付
03 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改按原告當時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，
04 當時為2.96%），加計3%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5 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上開借
06 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後即未依約
07 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
08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9 表、撥還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
10 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11 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4 書記官 羅惠琳

15 法 官 曹庭毓

16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9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羅惠琳